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人社文〔2024〕4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明确2024年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》（闽人社文〔2023〕159号）规定，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，现就我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从2024年1月1日起，全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

21060 元/月、下限按 4212 元/月执行。

二、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发生变化时，按新的标准执行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